

## 深圳企业贷款担保人的责任有哪些？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从以上条款不难看出，无论是哪种形式的保证，一旦被保证人债务人发生经济恐慌，保证人都要承担替被保证人偿还债务的风险。

## 深圳企业贷款担保人的责任有哪些？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

(一)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

(二)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三)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的。